MAY19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498544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旅游专家和企业家，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类别使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申请人可获得移民签证。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因上诉而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极顶的少数比例者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极顶的少数比例者。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清点文件，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以“ 旅游专家和企业家 ”身份获得杰出能力签证。1 申请人一直担任L_____,----------,____y的总裁，该公司由其在巴西和美国设立。~-----~向巴西国际游客以及有特殊需要儿童同行的美国家庭提供专业旅行和旅游服务。申请人此前曾在巴西一家旅游公司工作，I I
先担任销售推广员，后担任经理。I I,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表演艺术方面的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iii)、(v)、(viii)和(x)。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v)和(viii)的三项初步标准，且未讨论8 C.F.R. § 204.5(h)(3)(x)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记录中先前提交的文件，并重申其满足决定中讨论的三项证据标准。2

1 申请人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表明其拟从事的工作为“ 旅游经营者 ”。
2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x)的标准，本办公室视为其已放弃。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且不符合其所寻求的杰出能力签证类别的资格，具体如下所述。

1. 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类别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SCOP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这些出版物不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1----------是主要行业出版物，且I I和._____均为主要媒体出版物。

本办公室首先讨论日期为2012年的 文章。该文章主要聚焦于一项特定活动，“ the hosting of the._____,. ”3 尽管该文章在聚集为此次活动剪彩的人群中简要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但文章讨论的是该活动的规模（预先登记有“ 286家参展商和826名代理商 ”）以及投资巴西旅游市场的重要性，并引用了旅游部副部长的话。因此，本办公室认定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处理申请人关于该文章是主要行业出版物的主张。

接下来，本办公室将评估据称来自 、日期为2022年__ ._____的题为----i'----.-----r-----1----------____J I I的文章。该文章介绍申请人和其公司._____~，将其描述为“ tour guide and influencer who is a success on the Internet with his tips on Instagram and 'l I ”，并包含一些他与名人合影的照片。然而，记录中关于该杂志的名称和描述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申请人提供了来自http://www 的网站打印件，声称该杂志是“ an art, culture and community print/digital media with ”reaching 100,000 readers magazine in the lower._____, named for I t' over its three month shelf life. “ 但申请人又提供了另一本杂志来自https://wwwl l的网站流量分析，声称 ”Dec 2023 - Feb 2024“ 期间全球总访问量为60,069次，并将该杂志描述为 ”an international magazine specializing in fashion and entertainment. “ 此处，申请人在出版物的名称和网站方面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此种差异引发了对该文章来源和真实性的怀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申请人未解释该差异，也未提供其他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本办公室认定该文章不满足该标准，且无需评估申请人关于该杂志是主要媒体出版物的主张。

3 该文章的英文版本未将活动名称翻译成英文。然而，根据文章中对该活动的描述，本办公室推测这是一场在巴西由参展商和旅行社代理人参加的旅游相关商业展会。

，……最后……我们将讨论……_____……由……出版的杂志文章，标题为……I，'0 '----------'' SCOPS认定该文章缺少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作者姓名和日期。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出版商的声明，该出版商证明其于……撰写了该文章，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原始文章没有作者姓名和日期。此外，该文章第二页包含以下宣传性语言：“ [t]o learn more about planning your trip to……and to discover the best travel options, follow……on Instagram, ”，这使得该文章的目的更加自我服务。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这包括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中看似客观的关于该个人的内容，而该个人或其雇主为此付费）。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3.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由……出版的……杂志是主要媒体出版物。记录中仅包含……网站信息的打印件，未提供关于其发行量或读者群的信息。Id（讨论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主要媒体时的相关因素）。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该文章符合监管要求。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2.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1st1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8 C.F.R. § 204.5(h)(3)(v)。对于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5.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See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394 (5th Cir. 2022)（要使申请人的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必须证明其工作已被与其无关联的行业参与者广泛采用或复制）。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SCOPS未能考虑“ 所提供的广泛书面证据、财务记录、行业专家证词和直接影响分析 ”，这些证据表明其贡献“ 从根本上重塑了巴西的旅游业，并引入了可扩展的商业模式 ”。然而，SCOPS审查了记录中的各种证据，包括申请人在……任职期间制作的演示文稿和手册、关于旅游业在……重要性的文章、申请人前雇主和同事的信件、……以及其客户的推荐和证词，之后认定申请人的贡献对该领域不具有重大意义。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包括：1）开发和实施……全国特许经营计划；2）指南和

4 然而，律师的RFE回复信声称该文章于2022年11月25日发表。

为……运营程序和行业最佳实践开发的手册；以及3）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旅行的家庭提供的创新……旅游服务。

首先，我们将讨论申请人关于其对……贡献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在任职期间开发的各种手册副本，涉及特许经营品牌和实施、销售程序和技术、营销和宣传以及商品销售等主题。记录中还包含M-C-S-的推荐信，M-C-S-是……的财务总监和合伙人。该信说明申请人自2007年起在该公司工作，当其于2014年至2016年接任“扩张与实施经理”一职时，申请人实施了低成本家庭办公特许经营模式（而非要求每个新加盟商投入大量资金创建新的特许经营点），这一新的特许经营模式创造了稳定的收入流，为公司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M-S-C-的另一封信。这一次，该信笼统地声称申请人的工作不仅影响了公司，还影响了整个旅游行业，通过“与广泛范围的合作伙伴协调，包括巴西各地和国际目的地的酒店、航空公司及当地服务提供商”，通过支持“当地经济，包括商店、酒店、超市和汽车租赁机构”促进就业创造，并通过其全国扩张和特许经营的方法建立了“行业新标准”。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前同事来自……的新信，声称其特许经营模式获得了广泛认可，“吸引了主要媒体机构、专业特许经营网站以及商业和特许经营博览会的重大关注。”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具体和客观的证据，例如来自独立行业专家的信件或其他旅游公司就特许经营和销售所采用的行业标准，以证明申请人在……实施的特许经营模式是其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或该模式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ee Matter ofChawathe, 25 I&N Dec. 369, 3 76 (AAO 2010)（指出主张必须由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尽管支持信表明申请人的工作有助于公司的成功和特许经营销售，但它们并未表明其在该公司的工作被整个旅游领域广泛使用和采用。记录缺乏佐证媒体报道程度或商业博览会情况的文件，以证明其技术或方法具有法规所设想的那种重大意义。

接下来，我们将评估申请人关于其开发针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旅游套餐的创新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客户的几封支持信，这些客户赞扬其作为导游的专业精神、准备工作、知识和协助，使他们的旅行变得特别。尽管这些个人证词对申请人的工作表达了高度评价，但它们未详细说明申请人所采用的任何影响旅游业的特定方法。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位医生兼教育者的信件，该信讨论了旅游业对自闭症和其他神经发育障碍患者的积极影响。该信声称“[申请人的]项目已经影响了家庭，超越了单纯的旅游，提供了社会包容、感官刺激和运动发展的机会。”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作者是旅游业专家，且该信未表明申请人的方法是原创的或是对旅游领域的重大贡献。

因此，申请人未确定该领域内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3. 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标准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 8 C.F.R. § 204.5(h)(3)(viii)。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8. 关键角色是指外国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活动做出了显著重要的贡献。Id.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具有杰出声誉。“ distinguished ”一词通常意为“ marked by eminence, distinction, or excellence ”或“ befitting an eminent person. ”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 在确定一个组织是否“ 杰出 ”时的相关考虑因素不仅包括其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对其的相关媒体报道。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8.

SCOPS 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Petitioner）在 I l 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因为他并非该公司成功的唯一责任人。申请人主张，该陈述施加了不合理且缺乏法律支持的举证责任。我们同意并撤回该陈述。经审查，证据表明申请人在 l 5 的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的前雇主和同事证明，申请人在为公司开发新的特许经营模式以及各类手册和指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我们仍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公司享有杰出声誉，因此不符合该标准。声誉是对外部认知的衡量，因此，仅提交关于公司的一般性和内部信息，例如该公司官员的来信、公司所开展的项目，或公司因这些项目而获得的奖项，不足以证明公司的声誉。申请人还必须提供比较依据，以表明该公司在同一行业中相对于其他公司是杰出的。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 l I 相对于巴西其他旅游公司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主张，该公司的杰出声誉体现于“ 其与主要国际旅游品牌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和l '以及“ 多项行业奖项 ”。然而，仔细审视后，这些“ 多项行业奖项 ”指的是该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获得的奖项，授予“ 在推广和销售 I ! 产品方面表现出卓越业绩和专业能力的杰出合作伙伴 ”。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些奖项使该公司“ 跻身表现最佳的合作伙伴精英群体之列 ”，但他未提供佐证证据，证明此类奖项在该领域的声誉，或由 I I 因销售和推广 I I 产品而颁奖如何表明该公司具有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5 然而，证据并未表明他在该公司担任领导性角色，因为记录未提供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也未说明其职位如何融入公司的整体结构。

关于 l I 与~--------~或其他旅游相关公司合作的文章，但记录未显示这些文章表明卓越、杰出或优秀，而只是类似处境组织之间典型和标准的行业做法。申请人未提供其客户群规模或该领域其他媒体报道，以便评估其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B. 保留事项

据此，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也不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对 8 C.F.R. § 204.5(h)(3)(x) 中其余主张的证据标准保留意见，因为这不会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最初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不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